# 赠与合同的撤销条件有哪些(优质9篇)

作者：夜色漫步 更新时间：2024-04-01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赠与合同的撤销条件有哪些篇一赠与合同中，赠与地产的权利转移之后，赠与人即丧失*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赠与合同的撤销条件有哪些篇一**

赠与合同中，赠与地产的权利转移之后，赠与人即丧失了任意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但在以下条件具备时，赠与人仍可享有撤销产与合同的法定权利：

1、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2、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

3、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该期间为除斥期间。超过这一期间，赠与人不得再行使撤销权。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予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继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这一期间同样也是除斥期间。

第三，赠与合同的法定解除。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解除赠与合同，不再履行赠与义务。该合同解除不发生溯及既往的效力，赠与人就原已履行的赠与，无权要求受赠人返还。

房产赠与合同范本

甲方(赠与人)：\_\_\_\_\_(写明姓名、住址)住所：\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受赠人)：\_\_\_\_\_(写明姓名、住址)

住所：\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自愿将其下所有的不动产房产赠与乙方。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因甲方\_\_\_\_\_，此房产所购的所有房款和税费均已有乙方代甲方支付，由甲方所购该房产并取得该房产房产所有权证。经协商一致甲方愿将该房屋赠与乙方，并在乙方能办理过户手续时积极协助办理。

第三条：甲方保证房屋在此赠与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签订后一直到过户完毕期间该房屋权属状况完整和其他具体状况完整，并保证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四条：甲方没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此房产抵押、转卖或出租给他人，否则抵押、转卖或出租行为无效。如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取得赠与房产的，甲方应如数补偿或退还乙方代为支付的所有房款和代交的其他等所有税费。

第五条：甲方赠与乙方房产，本合同在双方签订经公证处公正后不可撤销。

第六条：在乙方能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时，甲方应按约定积极协助乙方转移办理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定于\_\_\_\_\_时正式办理过户该房屋,双方定于\_\_\_\_\_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赠与给乙方。

第九条：本契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到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留执\_\_\_\_\_份，乙方留执\_\_\_\_\_份，为公正留执公证处\_\_\_\_\_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如下：

附件一

文本：房屋平面图。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证件身份证号码：\_\_\_\_\_证件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赠与合同的撤销条件有哪些篇二**

原告刘老汉与被告刘某均认可，刘某取得该房屋的前提是照顾父母的日常生活。刘老汉与刘某虽然签订了《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但该合同并未约定具体付款时间，且4月刘老汉将房屋过户至刘某名下，刘老汉及其他子女在长达5年的时间内并未提出异议;刘某实际已各支付5万元给其哥哥弟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约定履行义务。”刘老汉与刘某的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签订的《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名为买卖合同，实际系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合法有效。

那么，刘老汉能否行使撤销权呢?

刘老汉主张刘某未按约定履行照顾父母生活的义务，请求撤销双方之间的赠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受赠人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刘老汉对刘某未依约履行照顾父母生活负有举证责任。但刘老汉未能提供证据，且还认可刘某自20至12月照顾父母生活的事实;之后原被告虽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但不能因此认定刘某不尽照顾父母生活的义务。刘老汉要求撤销双方之间的.赠与合同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赠与合同的撤销条件有哪些篇三**

赠与合同

的撤销

赠与合同的撤销，是指在赠与合同生效后，因发生法定的撤销事由，赠与人或其他撤销权人撤销该赠与合同的行为。

赠与合同的撤销分为任意撤销和法定撤销。前者是指赠与人基于其独立意识而撤销赠与合同的情况;后者则是指赠与人基于法律规定而撤销赠与合同的情况。赠与合同一经撤销，赠与关系即自始归于消灭。尚未交付的赠与物无须再交付;已经交付的赠与财产应当返还给赠与人，撤销权人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财产。

《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的规定。”任意撤销赠与合同应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1.须在赠与合同生效之后/赠与财产权力转移之前，作出撤销的意思表示。

2.须所撤销的赠与合同不在法律禁止撤销之列。依《合同法》第186条的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许赠与人任意撤销。

当法定时有发生时，赠与人或者其他撤销权人得行使撤销权撤销赠与合同。法定撤销分为赠与人的撤销和其他撤销权人的撤销。

1.赠与人撤销的法定事由。

(1)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2)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3)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1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计算。

2.其他撤销权人撤销的法定事由。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6个月，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计算。

-->[\_TAG\_h3]赠与合同的撤销条件有哪些篇四

(一)任意撤销权与受赠人信赖利益保护相冲突。我国《合同法》42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规定了在缔约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合同没有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其应对信赖合同会有效成立而受到损失的另一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即对缔约过失责任做了规定。而赠与合同中,立法者为了维护赠与合同中无偿赠与人的权益赋予其任意撤销权,使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没有移转之前,有权单方撤销赠与使合同关系解除,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可见,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忽略了对受赠人基于对赠与人的信赖而付出的成本损失的维护,这与《合同法》对信赖利益的规定相冲突。

(二)任意撤销权缺少对受赠人权益的保护。由于赠与合同的无偿性,赠与人只承担履行义务的责任而不享有任何权利,受赠人则只享有要求赠与人履行合同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义务,因此立法者为了平衡赠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规定了任意撤销权制度。而大多情况下,受赠人需要给予赠与人一定的方便,从而使赠与人获得无法衡量的利益回报,此时受赠人的付出是无法以简单的客观标准来衡量的。因此,法律应当考虑赋予受赠人相应地撤销权。虽然受赠人行使撤销权的可能性很小,但法律不能因此就忽视对受赠人权益的维护。

(三)任意撤销权与法定撤销权不协调。我国合同法第192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而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却与此有很大的区别:首先,二者的行使条件不同。法定撤销权只有在具备法定事由时,才可以行使;而任意撤销权不需要具备任何法定事由,赠与人可以任意行使。其次,二者的行使时间不同。任意撤销权必须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行使;而法定撤销权一般是在赠与物权利转移之后,赠与人或其他权利主体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定期间内行使。再次,权利主体不同。法定撤销权是由赠与人和赠与人的继承权或者法定代理人行使,任意撤销权一般是由赠与人行使。

(四)任意撤销权行使期间限制缺失。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没有除斥期间的规定,这就使赠与合同因为赠与人长期不行使任意撤销权而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下,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交易的迅速发展等都有不利的影响,对法院等部门正确处理纠纷、作出判决也增加了难度。

三、我国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的立法完善

(一)引入缔约过失制度。《合同法》第113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而引入缔约过失制度后,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单方撤销赠与合同后只需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即赠与人要赔偿受赠人因信赖合同有效所受的损失,包括缔约过程中的支出、准备履行过程中的支出等费用。关于赠与人的缔约过失责任的成立要件应包括三方面:首先,一方缔约人有过错,此种过错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同时一般情况下的过错缔约人是指赠与人,而不包括受赠人。因为当受赠人有过错时,赠与人可以通过行使法定撤销权,是不会产生缔约过失责任的。其次,缔约过失责任是由于赠与人的行为导致赠与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产生的。由于赠与合同是无偿的,法律更加注重对赠与人权益的维护。最后,缔约过失责任的产生还需要有损害事实的发生。基于赠与合同的无偿性,所以在没有损害事实时,是不存在损害赔偿问题的,因为此时受赠人的利益没有任何减少,赠与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赠与合同的撤销条件有哪些篇五**

赠与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赠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鼓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成为优秀人才，经赠与人与受赠人友好协商，由赠与人在受赠人处设立\_\_\_\_\_\_\_\_奖学金，双方当事人为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合同。

赠与人在受赠人处设立\_\_\_\_\_\_\_\_奖学金，目的在于鼓励学生全面发展，成为国家栋梁之材，造福于人民。

第二条  捐赠金额

赠与人设立\_\_\_\_\_\_\_奖学金的基金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赠与人于\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通过银行汇款至受赠人人民银行账户。受赠人应当及时进行查验。

第四条  奖学金管理与发放

（1）在\_\_\_\_\_\_\_奖学金设立的同时，由赠与人与受赠人共同组成\_\_\_\_\_\_\_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对该基金进行管理和发放。

（2） \_\_\_\_\_\_\_ 奖学金的基金由受赠人负责在\_\_\_\_\_\_\_银行开设专门账户。每次定期储蓄一年，利息用于发放奖学金。发放后剩余的利息仍存人奖学金专门账户，基金总额达到设立时的200％，可以将发放奖学金数额提高一倍。发放后剩余的利息亦再存入该奖学金专门账户，基金总额达到设立时的300％后，全部利息均用于发放奖学金，奖学金数额相应提高。

（3）\_\_\_\_\_\_\_奖学金每年发放一次，时间为每年九月份；每次奖励\_\_\_\_\_\_\_名优秀学生，每人奖学金为\_\_\_\_\_\_\_元。

（4） \_\_\_\_\_\_\_奖学金发放标准

凡获得\_\_\_\_\_\_\_奖学金者必须符合下列标准：a\_\_\_\_\_\_\_大学在校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b学习成绩优秀，其中专科生与本科生学习成绩须列全院（系）前五名，研究生须有质量较高的论文发表；c品质良好，本学年内未受到任何校纪处分。

（5）\_\_\_\_\_\_\_奖学金评定办法

凡符合第4款所列标准者即有获奖资格。人围后，由\_\_\_\_\_\_\_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根据人围者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评议，然后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获奖者，当场揭晓，并张榜公布。

奖学金为永久性奖学金，受赠人不得擅自挪用。

（1）受赠人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使不应获奖者获奖，与\_\_\_\_\_\_\_\_\_\_\_\_\_\_设立目的不符的；

（2）受赠人擅自将\_\_\_\_\_\_\_奖学金挪作他用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自受赠人表示接受本赠与时起成立并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签订之后须经公证签订之后，始得成立与生效。

（3）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赠与人：（章）\_\_\_\_\_\_\_\_\_\_\_\_\_受赠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开户账户：\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

公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章） \_\_\_\_\_\_\_\_\_\_\_\_

经办人：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TAG\_h3]赠与合同的撤销条件有哪些篇六

甲方(赠与人):\_\_\_\_\_\_\_\_\_(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_\_\_\_(写明姓名、住址)

甲乙双方就赠送\_\_\_\_\_\_\_\_\_(写明赠与标的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写明标的物)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_\_\_\_\_\_\_\_\_(写明证明甲方所有权的证据名称)

二、赠与财产的状况:

1.名称:\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

3.质量:\_\_\_\_\_\_\_\_\_

4.价值:\_\_\_\_\_\_\_\_\_

三、赠与目的:\_\_\_\_\_\_\_\_\_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_\_\_\_(写明将来合同生效的条件)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甲乙双方就赠送(赠与的标的物) 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标的物) 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写明证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证据名称，如赠与房屋，就应有房产所有权证，赠与微机应有购买该微机的发票等)

二、赠与物的交付

(写明交付的条件，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交付，办理什么手续等等)

三、乙方应在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也可以约定其它条件)。

四、本合同自日起生效(可以写自分证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赠与人的主要义务 赠与人的义务主要有如下几项:

第一，移转赠与标的物的权利。

赠与合同以使赠与财产的权利归于受赠人为直接目的，赠与人的主要义务是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标准将标的物转移给受赠人。

赠与的财产贪腐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赠一合同系无偿合同，因此，依照《合同法》第189条，赠与人只在因故意和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瑕疵担保义务。

赠与合同中，一般不要求赠与人承担瑕疵担保义务。

但有如下两种例外。

首先是在附义务赠与中，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违约责任。

所谓附义务的赠与，是指赠与人在赠与时使受赠人负担一定义务的赠与。

附义务赠与是一种特殊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单独的义务的赠与。

附义务赠与是一种特殊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单独的另一个合同的内容， 而是赠与合同的一部分。

由于赠与合同为单务无偿合同，因此，附义务赠与所附的义务不是赠与的对价，赠与人不能以受赠人不履行义务为抗辩。

原则上，赠与人履地交付赠与财产的义务后，始发生受赠人履行其所附义务的义务。

附义务赠与与目的赠与和附条件、附期限赠与不同。

目的赠与是指为实现一这目的，达到一定结果而为的赠与。

其与附义务赠与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目的赠与的赠与人不得向受赠人请求结果的实现，而只能在结果不能实现时请求受赠人返还不当得利;而在附义务赠与中，受赠人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赠与人得请求其履行。

附条件或附期限的赠与中，条件或期限直接关系到赠与合同的效力无关，所附义务的履行与否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效力。

其次是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财产的瑕疵或保证赠与的财产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受赠人主要的权利义务

受赠人的权利义务主要为:

受赠人有无偿取得赠与物的权利，但赠与合同约定负担义务的，受赠人须按约定履行义务。

对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以及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物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在赠与属于附义务赠与时，受赠人应在赠与物的价值限度内履行所附义务，受赠人不履行其义务时，赠与人有权请求受赠人履行其义务或撤销其赠与。

赠与合同的终止

赠与合同的终止得基于以下几种事由:

第一，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是指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得由赠与人依其意思任意撤销赠与合同。

但在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赠与合同。

第二，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赠与合同中，赠与地产的权利转移之后，赠与人即丧失了任意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但在以下条件具备时，赠与人仍可享有撤销产与合同的法定权利:

1、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宾亲属的;

2、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

3、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

该期间为除斥期间。

超过这一期间，赠与人不得再行使撤销权。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予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继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这一期间同样也是除斥期间。

第三，赠与合同的法定解除。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解除赠与合同，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该合同解除不发生溯及既往的效力，赠一人就原已履行的赠与，无权要求受赠人返还。

一篇名为《考上北大研究生为挣学费当“扁担”》的报道，让万州学子段霖夏成为众多好心人资助的对象，这其中包括一位叫李富华的万州老板。

李先后向段资助现金4万元。

但段不仅早已不在北京大学读书，而且入学四年以来只修完1门课。

李深感自己的善心被骗，决定通过法律程序要回资助给段的善款。

李富华认为，自己与段系赠与合同关系，且是附条件的赠与，因为其在资助段霖夏时说的话--必须好好读书，把钱花在读书上，算是构成附条件的赠与合同，段霖夏没把钱花在读书上，就是违约。

即段负有义务将自己的捐助款用于求学，而段已经违背了这一义务。

李请求法院撤销自己与段的赠与合同，要求段返还李赠与的现金共计4万元。

但段霖夏的代理律师认为，这个赠与合同不是附条件的赠与合同，之前李富华没有明确要求段霖夏把资助款用于学习。

日前双方将此案诉诸公堂之上，等待判决。

这个案件涉及了一个赠与合同的问题，主要争议就在于这个赠与合同是否是附条件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其法律特征是:

一、赠与是一种合意，是双方的法律行为。

赠与合同虽然属于单务、无偿合同，但仍需要有当事人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才能成立。

如果一方有赠与意愿，而另一方无意接受该赠与的，赠与合同不能成立。

在现实生活中，也会出现一方出于某种考虑而不愿接受对方赠与的情形，如遇此情况，赠与合同不成立。

二、赠与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赠与合同是以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为目的的合同，是赠与人转移财产所有权于受赠人的合同。

这是赠与合同与借用合同的主要区别。

三、赠与合同为无偿合同。

一般在赠与合同中，仅由赠与人无偿地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而受赠人取得赠与的财产，不需向赠与人偿付相应的代价。

这是赠与合同与买卖等有偿合同的主要区别。

四、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

在一般情况下，赠与合同仅由赠与人负有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的义务，而受赠人并不负有义务。

在附义务的赠与中，赠与人负有将其财产给付受赠人的义务，受赠人按照合同约定负担某种义务，但受赠人所负担的义务与赠与人所负义务并不是相互对应的。

由此可见，本案所涉合同属于赠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可见，赠与合同中可以附义务，而撤销赠与的事由中也包含了“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一项，因此只要法院能够认定这个赠与合同是附条件的赠与合同，那么原告将胜诉。

对本案而言，要认定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关键就在于双方在形成这个赠与合同时是否明确了这笔款项的用途是要资助段霖夏完成研究生学业。

如果明确，就像原告所称其在资助段霖夏时说:“必须好好读书，把钱花在读书上”，之后受赠方也接受了这笔款项，那么就相当于双方形成合意，这个合意是通过受赠方的默认所形成的，因此也就形成了原告所称的附条件的赠与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没有把钱用在合同上，无疑是违反了合同的主要义务，致使合同的主要目的不能实现。

合同的撤销决定权在守约方。

如果双方并没有在事先约定款项的用途，正如段霖夏的代理律师所称“之前李富华没有明确要求段霖夏把资助款用于学习”，则不宜认定为是附条件的赠与合同。

如果赠与人在捐款转移给受赠人以后，才要求其将钱用于确定的范围，一般也不宜认定是附条件的的赠与合同，法律上也不应承认“事后要求”的约束力。

在我国本不完善的社会捐助事业的背景下，法庭到底认定哪些事实，依据什么法律，偏重于保护哪一方的利益，这次判决将会有明确的答复。

判决结果固然重要，但本案对我们的二点启发却是更重要的:一是当事人做慈善捐助时，如果是附条件的，应该做具体的细化，且最好以书面形式确定;二是我国确实需要推进慈善领域的立法，来明确规范赠与行为。

-->[\_TAG\_h3]赠与合同的撤销条件有哪些篇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撤销赠与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于20xx年10月25日以乙方某某名义购买了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大连市某某区某某街道某某小区4号楼1-6-2号154.03平方米住宅，首付款315840元，向银行办理按揭贷款元，已经向银行偿还两期贷款元，均系甲方支出。

甲方在办理购房手续之后，以乙方在甲方开办的某某公司任职尽责为条件将该房产赠与给乙方，并以未完全尽职为条件作为撤销赠与的附条件。双方虽然未签订赠与协议、也未办理赠与公证，但双方对甲方以附条件可以撤销赠与的约定予以确认。

因甲方承诺的附条件赠与协议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可以撤销赠与的附条件已经成就，经双方协议，决定由甲方撤销对乙方上述房产的赠与，本撤销协议自双方签字时生效，上述房产产权权利属于甲方，其房产所有权权属有效期限自购买时起有效。因乙方未在该房产中有任何投资，甲方收回产权，乙方无条件同意。

因全部购房手续和相关文件自购房日起均由甲方保管，甲方有权以乙方名义继续偿还银行贷款，在贷款清偿完毕后以乙方名义办理产权登记，并有权以乙方名义出售房产。乙方须无条件地提供身份证件配合甲方从事上述产权处置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办理产权登记和出售房产。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身份证原件，在产权登记和产权出售结束后，甲方将乙方身份证返还。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律师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赠与合同的撤销条件有哪些篇八**

任意撤销权，是指赠与人依据自己的意志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享有撤销赠与的权利。即《合同法》第186条第1款所规定的，“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这种撤销权是法律赋予赠与人单方享有的权利。赠与人行使撤销权的时间是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一般为标的物交付之前，如果赠与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手续，则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前。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之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赠与人不负给付义务。

在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之中，享受有撤销权的主体，依《合同法》的规定仅限于赠与人，而不包括受赠人。因为受赠人虽然在接受赠与财产之前，是有权拒绝接受赠与的，但是，此种拒绝接受赠与的权利并不能称其为赠与合同的撤销权，因为撤销权是形成权，其基本内涵是权利人依自己的行为，使自己与他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归于消灭，而受赠人拒绝接受赠与财产的行为并不能产生撤销权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并不是无限制的，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法律规定赠与人撤销赠与也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赠与人撤销赠与应受下列限制：

若赠与财产的权利已经转移，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若赠与财产的权利已经转移一部分，则赠与人仅能就未转移部分为撤销，对已经转移部分不得撤销。

对于动产而言，在赠与物交付前，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对于不动产而言，在办理权利转移登记之前，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对于财产权利而言，根据法律规定转移权利是否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在财产权利交付或办理权利转移登记之前，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由于救灾、扶贫等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赠与使得赠与具有了重要的社会意义，若赠与人可以随意撤销这种赠与，则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

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是指基于道义上的情感而作出的赠与，如果允许赠与人随意撤销这种赠与，不仅与道义不符，而且会给受赠人造成情感上的极大伤害。因此，凡是具有救灾、扶贫等具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不论当事人依何种形式订立赠与合同，赠与人均不得撤销该赠与。

“社会公益”的内容，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包括下列事项：

(1)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2)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3)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4)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

此类合同中，赠与人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不能不说是经过法律上的慎重考虑，不存在一时冲动考虑欠周的问题，如果允许赠与人随意撤销这种赠与，既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也蔑视公证的严肃性。所以，若赠与合同已经过公证，则不得撤销。

另外，赠与人撤销赠与，须将其撤销赠与的意思通知受赠人，如果赠与人不向受赠人为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不能发生撤销赠与的法律效果。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物质财富的不断增加，赠与活动以及赠与纠纷不断增多。“给出去的东西就没法往回要了”，这种观点，听起来似乎有道理，但是生活中，有些受赠人的所作所为却令赠与人痛心疾首，追悔莫及。根据法律规定，赠与合同是可以撤销的，不过要符合一定的条件。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与受赠人所有，受赠人也表示接受赠与的协议。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无偿性。2 单务性。3 转移赠与财产的所有权。4 赠与是双方的法律行为。5 赠与为诺成合同。

根据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有无法定事由，可以分为有因撤销和无因撤销。

1 无因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在交付赠与标的物之前，无需任何理由而撤销赠与。但是，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或者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或者经过公证证明的赠与合同，不适用无因撤销。

2 有因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在出现法律规定的特定事由时，使赠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归于消灭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行使有因撤销权：第一，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第二，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第三，受赠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1 撤销权行使的主体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只能由赠与人本人或者赠与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行使。赠与人当然享有独立的撤销权，而赠与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只有在赠与人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而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才可以行使撤销权。

2 撤销权行使的条件

(1)无因撤销的行使条件

第一，赠与合同是非经公证证明订立的;

第二，只能由赠与人本人行使撤销权;

第三，赠与不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或道德义务性质;

(2)有因撤销的行使条件

第一，受赠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第二，应当在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第三，只能由赠与人本人行使撤销权。

(3)继承人或监护人撤销赠与的条件

第一，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4 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

撤销权一经行使即发生效力。因撤销权为形成权，其行使的效果是使赠与合同关系归于消灭。所以，当赠与人交付之前行使撤销权的，赠与人自可以拒绝履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当赠与物已交付受赠人后行使撤销权的，受赠人因失去取得赠与物的合法根据而应当返还受赠与的财产。受赠人拒绝返还的，赠与人有权请求其返还。

撤销赠与合同能够使赠与财产物归原主，自然维护了赠与人的合法权益，笔者所要提醒大家的是，作出赠与行为之前，一定要慎重!

-->[\_TAG\_h3]赠与合同的撤销条件有哪些篇九

尊敬的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受\_\_\_\_\_\_\_\_\_\_\_法律援助处的指派，我担任何\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赠与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_\_\_\_\_\_\_\_\_\_\_的代理人。本案经过开庭审理，事实已经基本查清，现就本案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一、本案合同所涉房产是原告及其逝去的老伴\_\_\_\_\_\_\_\_\_\_\_唯一的住房

如在诉状所述的，本案合同所涉房产是以原告丈夫\_\_\_\_\_\_\_\_\_\_\_的名义购买的解困房，两位老人不仅动用了自己全部的积蓄，还得向多位儿女筹资才得以买下房子。因此，房子不仅是两位老人唯一的住房，也是一辈子辛辛苦苦积攒下来的财产。

原告在本案中无法证明当初赠予房产是出于解决被告祝某读书的需要，但作为两位老人唯一的住所，作为一辈子积蓄所购买的房子，如果赠予房产后会让两位老人无法继续在里面居住，会迫使两位老人另觅住所或另行投靠女儿，那么当初两位老人肯定不会将房产赠予被告祝某。而在两位老人的儿子\_\_\_\_\_\_\_\_\_\_\_开\_\_\_\_\_\_\_\_\_\_\_年因病去世后，两位老人也一直和两被告住在该房子中。可见，不管从十年前赠予之时两位老人的自身客观条件，还是从赠予后两位老人一直在该房子居住的事实，都足以证明赠予合同附有保障两位老人在其中居住的义务，被告祝某如要出售该房子应该要征得老人的同意并承担继续保障老人居住的义务。

此致

\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